

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关于准予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5 号文)注册募集,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一定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日终,本基金已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就此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由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基金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产品概况	4
§3 基金运作情况	5
§4 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6
§5 清盘事项说明	7
§5.1 清算费用	7
§5.2 资产处置情况	7
§5.3 负债清偿情况	7
§5.4 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8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8
§6 备查文件目录	9
§6.1 备查文件目录	9
§6.2 存放地点	9
§6.3 查阅方式	9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聚福混合 A
	工银聚福混合 C
基金主代码	0059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9 月 21 日
最后运作日（2026 年 1 月 7 日）基金份额总额	1,645,554.09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资产配置，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由投资研究团队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对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性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充分的宏观形势判断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执行“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及动态调整策略。在市场上涨阶段中，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市场下行周期中，增加非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组合收益的最大化，从而有效提高不同市场状况下基金资产的整体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7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3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基金运作情况

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关于准予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5 号文)注册募集,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成立,成立募集份额合计 323,480,179.58 份。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开始继续按《关于暂停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停止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不再恢复,但正常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2026 年 1 月 7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 4 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1月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6年1月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556,951.03
存出保证金	5,055.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1,201.75
其中：股票投资	568,094.00
债券投资	303,107.75
应收清算款	22,937.05
其他资产	9,300.00
资产总计	2,465,445.21
负债和净资产	本期末 2026年1月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负债：	
应付赎回款	147,322.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3.49
应付托管费	56.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97.08
其他负债	237.89
负债合计	147,997.6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645,554.09
未分配利润	671,893.44
净资产合计	2,317,447.5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465,445.21

注：1、报告截止日2026年1月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A类为人民币1.4257元，C类为人民币1.3833元，基金份额总额1,645,554.09份。

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 5 清盘事项说明

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止为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5.1 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5.2 资产处置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股票投资估值金额为人民币 568,094.00 元，债券投资估值金额为人民币 303,107.75 元，已于清算期间全部卖出。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 22,937.05 元，已于清算期间全部收回。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5,055.38 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3,412.72 元，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 0.54 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641.76 元，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 0.36 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款项。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资产为人民币 9,300.00 元，为其他应收款。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款项。

§ 5.3 负债清偿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147,322.52 元，其中 A 类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25,882.42 元，C 类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121,440.10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283.49 元，该款项将于清算期结束之后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56.70 元，该款项将于清算期结束之后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97.08 元，该款项将于清算期结束之后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237.89 元，为应付交易费用，预计于收到付款通知书及发票后支付。

§ 5.4 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1 月 7 日基金净资产	2,317,447.53
加：清算期间（2026-1-8 至 2026-1-21）收入	
利息收入（注 1）	260.19
变现损益（注 2）	3,054.80
其他收入（注 3）	50.90
减：清算期间（2026-1-8 至 2026-1-21）费用	-
减：清算期间（2026-1-8 至 2026-1-21）基金赎回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注 4）	122,068.59
二、2026 年 1 月 21 日（清算报告出具日）基金净资产（注 5）	2,198,744.83

注：

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使用的利率计提的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止货币资金、存出保证金的利息。

2、变现损益系清算期间处置交易性股票投资、交易性债券投资产生的损益。

3、其他收入系清算期间赎回费收入。

4、清算期间基金赎回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为 2026 年 1 月 8 日赎回确认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5、资产处置后，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2,198,744.83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26 年 1 月 22 日至资产支付日前一日产生的货币资金及存出保证金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期间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北京证监局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 6 备查文件目录

§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 年 1 月 21 日